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續會)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劉佩玉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

李詠民議員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下午一時正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一時十分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張德偉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出席)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楚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主任(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鄭葉秀芳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蔡文淵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重建二)
李何美華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非住宅)(總部)
黃善安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十七)
黃麗芳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張有華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白田)(三)
盧星桓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26)
梁嘉瑋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111)
劉鍵衡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深水埗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湯保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長(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楊華雄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符肇廉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企業及社區關係)

秘書

鍾穎宜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江貴生議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梁有方議員

增選委員

馮文韜先生
李 炯先生
鄧美晶女士

## 開會詞

甄啟榮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續會。

###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b) 強烈要求第9，10，11，13座重建5人編配兩個單位(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96/17)

(c) 要求放寬白田邨9，10，11，13座重建5人以上家庭編配(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97/17)及跟進事項第6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4/17)

2. 甄啟榮主席表示，他曾在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上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和議人為吳美議員，現就內容補充如下：

「2012年房屋署同時公布白田邨內8座舊型公屋分兩期先後重建，而首期4座的重建5人家庭已獲編配約40平方米中房單位，後期另4座的重建居民(第9，10，11及13座)卻將被編配35平方米中房單位。

有鑑於上述『特殊情況』，本會促請房屋署為白田邨第9，10，11及13座設法彌補不公平的編配情況，包括放寬5人以上家庭編配準則及5人家庭編配兩個單位。」

3. 委員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張永森、何啟明、吳美、伍月蘭、衛煥南、  
甄啟榮(6)

反對： (0)

棄權： 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劉佩玉、李梓敬、  
梁文廣、張德偉(7)

4. 甄啟榮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房屋署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5. 區美蓮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房屋署會後補註：就委員的意見，房屋署謹此回覆，由於公營房屋設計與時並進，除了必須符合最新的法規，亦要考慮個別地盤的特性及盡用其發展潛力，我們在發展項目時會採用最新的設計版本，因而在不同時期編配給住戶的單位在設計和面積上都不會完全相同。為配合申請者不同的家庭人數，公屋單位設計有不同類型，而每類型的單位會訂出編配範圍。公屋是十分珍貴的公共資源，為單一重建項目而偏離現行的政策會對現有或將來的公屋申請者做成不公。房委會現行的公屋編配標準，是每人不少於7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此編配標準亦適用於受重建影響的公屋居民。新建構件式屋邨的丁型單位，適合編配給 4-5人家庭。基於公平原則，我們必須按照現行的編配標準進行公屋編配。]

(d) 要求房屋署提供白田邨重建第九期休憩公園設施及圖則(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98/17)

6. 甄啟榮主席介紹文件98/17。

7. 吳美議員查詢白田邨第九期重建地盤外的馬路工程完工時間，並指出現時途經的行人須走出馬路，情況非常危險，請房屋署交代工程詳情。

8. 甄啟榮主席請署方匯報白田邨第九期地盤的工程進度，並交代如何處理地盤外的安全問題。

9. 區美蓮女士回應表示，第九期重建計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工，工程目前如期進行，沒有延誤；至於地盤外的安全問題，署方會向建築科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此事。

10.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要求署方留意地盤外的安全問題，避免意外發生。

(e) 要求延期清拆商場停車場(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99/17)

11. 甄啟榮主席介紹文件99/17。

12. 區美蓮女士回應如下：

(i) 房屋署在興建公共屋邨時，設計停車場車位的設施是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並參考有關屋邨的住戶需求而訂立。

(ii) 為滿足白田邨居民對車位的需求，於2018年度申請租用白田邨月租泊車位時，提供毗鄰屋邨包括南山邨、石硤尾邨及澤安邨的泊車位供白田邨居民申請；。

(iii) 署方知悉委員對車位數量供不應求的憂慮，並會因應邨內的泊車情況及實際需要繼續物色合適地點提供泊車位及與相關部門協調運用資源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可行性。

13. 吳美議員表示，部分車主不止擁有一部車。白雲街的空地可容納一定數量的車輛，她相信若改為泊車用途，應能解決部分車主的需要，並查詢何時才能得知上址能否改為泊車用途。

14.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白田邨原本有12個臨時泊車位，但文件116/17的附件卻顯示臨時泊車位只剩3個，他請署方解釋車位減少的原因；(ii)認為延遲清拆白田邨商場停車場可有效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

15. 區美蓮女士回應如下：

(i) 署方曾研究將白雲街空地改作泊車用途，初步結果顯示該處只可供應約10個車位。

(ii) 由於白田邨重建工程的關係，部分行人輔助線及燈號位置會有變更，在研究白雲街空地作泊車用途前，須慎重考慮道路安全問題。

(iii) 署方對白雲街空地改作泊車用途持開放態度，並會與運輸署商討及研究有關計劃是否可行。

16. 張有華先生回應如下：

(i) 如文件116/17的附件所示，有97位車主未能成功申請白田邨的車位，而南山邨、石硤尾邨及澤安邨可供申請的車位數量則有162個，足以應付白田邨車主的需要。

(ii) 白田邨車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可使用白田邨商場停車場的車位，之後則可申請租用臨時車位，惟車位數目仍有待確認。

17. 區美蓮女士補充表示，署方原擬在邨內增加臨時車位，但部分初步研究的位置需配合重建計劃的渠務工程，署方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法，以增加更多臨時車位。

18. 梁嘉瑋女士回應如下：

(i)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計劃分期清拆及重建白田邨時，已詳細考慮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並安排在較後的階段才清拆商場及社區會堂，希望能盡量減低對居民生活的影響，並盡快提供新建的屋邨設施和公屋單位，供居民使用。

(ii) 白田邨重建計劃第十期位於整個白田邨的中心位置，預計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完工，其平台將設有零售設施、街市檔位、通道、綠化和休憩空間。延期清拆白田邨商場不但會影響住宅單位的供應，也會推遲屋邨設施的落成。

19.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車位不足導致區內違泊嚴重，市民在過馬路時須在車輛之間穿插，容易發生意外；(ii)認為房屋署和運輸署未能防患於未然，加上署方提交的重建計劃圖則及資料不夠詳盡，導致委員會未能及早提供建議；(iii)白雲街空地以往一直作泊車用途，希望署方聽取委員意見，考慮沿用這個安排。

20. 吳美議員表示白雲街兩旁有不少車輛違泊，認為如果將白雲街的空地改作停車場用途，能改善附近的交通管理和解決違泊問題，希望房屋署、運輸署和警務署考慮有關建議。

21.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支持延期清拆白田邨商場；(ii)請署方與運輸署商討區內違泊及車位不足的問題；(iii)積極在邨內或邨外覓地提供更多額外車位，滿足居民需要；(iv)考慮把白雲街的空地改作泊車用途。

(g) 「服務可以外判，但責任就不可以外判」不滿房屋署縱容外判商剝削工友權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1/17)

22. 甄啟榮主席建議調動討論事項的次序，先討論(g)項有關服務外判的議題。委員沒有異議。

23.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101/17。

24. 伍月蘭議員補充如下：(i)強烈譴責房屋署在審批標書時處理不當，指出兩間清潔承辦商使用同一個地址，實在不合情理；(ii)質疑署方的做法有縱容「圍標」之嫌，要求署方回應。

25. 鄭葉秀芳女士的回應如下：

(i) 房屋署在轉換服務承辦商時，會提醒新的承辦商須遵守勞資雙方所定立的僱傭合約及現行法例規定來處理勞資安排。

(ii) 是次海麗邨前承辦商與工友在勞工權益和遣散費方面

的爭議，純屬勞資糾紛，現正由勞工處介入調停，而署方亦會盡最大努力，協助勞工處解決問題。

(iii) 若事件涉及「圍標」問題，可能觸犯《競爭條例》，有關人士可向競爭事務委員會舉報。

26. 甄啟榮主席查詢文件101/17所列出的五個提問，署方是否已於回應文件中作出回覆。

27.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已於回應文件119/17中作出回覆，請委員參閱。

28.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不應把是次糾紛全部交由勞工處處理，並指出若清潔工友是因為被誤導才簽署「自願離職協議書」，則該「自願離職協議書」應屬無效；(ii)除了向競爭事務委員會舉報外，他查詢是否有其他更直接的方法，處理圍標問題；(iii)如果承辦商的服務不達標，署方應立即作出警告或處分。

29.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明白政府部門是按一貫的方式，處理海麗邨的工潮；(ii)現行的投標制度以「價低者得」，導致投標者千方百計壓低標價，雖然署方設有扣分、除名和提早終止合約的機制，但均只是亡羊補牢，未能防止工友的權益被剝削；(iii)認為當務之急是要防止工友的權益再被剝削，他建議署方考慮設立保證金制度，如承辦商違反合約規定，署方可扣取保證金，相信比除名的做法更見成效。

3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有責任聯同勞工處跟進是次勞資糾紛；(ii)認為兩間清潔承辦商使用同一個地址，實在不合情理；(iii)請署方代表向部門反映議會的意見。

31.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的做法變相縱容承辦商以不合理的手法剝削工友權益，他指出罷工令邨內的清潔服務受影響，署方應協助處理是次糾紛，避免相同問題在其他屋邨再次出現；(ii)署方應調查涉事承辦商負責的其他屋邨是否有

類似情況，並查詢若有的話，署方會否凍結甚至單方面終止合約。

32.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清潔工友甘冒被解僱的風險，以罷工方式爭取基本權益，惟署方沒有體恤他們的苦況，一直沒有提供任何協助，令人失望；(ii)有關承辦商為全港多個公共屋邨提供清潔服務，他查詢署方會否採取行動，防止同樣問題在其他屋邨發生；(iii)他認為署方身為總僱主，理應體恤工友的苦況，負責調停是次勞資糾紛。

33.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如下：

(i) 房屋署在轉換承辦商時會提醒新承辦商必須遵守勞工法例。

(ii) 署方會在屋邨內張貼通告，並向受影響的工友派出函件，提醒他們要保障自身權益，盡早與僱主商討合約屆滿後的安排，切勿輕率簽署任何文件。如有疑問，可向勞工處查詢。

(iii) 署方十分關注是次海麗邨的勞資糾紛，並已把事件轉介勞工處跟進。如證實承辦商有違約或違法行為，署方會採取適當的規管處分，例如扣分和終止合約等。

34. 李何美華女士回應如下：

(i) 在海麗邨工潮爆發後，房屋署已立即要求現時的承辦商加派人手，處理屋邨的清潔問題。

(ii) 罷工導致人手短缺，「洗樓」工作或因而延後。

(iii) 署方會馬上跟進問題，盡量把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35. 鄭葉秀芳女士補充表示，指出屋房署已設有保證金機制，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扣取保證金，並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36.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署方在什麼情況下才會扣取保證金；(ii)署方雖已採取措施，保障工人權益，但工友被剝削的情況仍然存在，他希望署方能與勞工處商討如何改善情況，推出其他有效保障工人權益的措施；(iii)現行的招標模式已沿用多年，署方應重新檢視招標程序，務求能滿足現今社會的需要。

37.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多個公共屋邨的清潔或保安合約即將期滿，他認為署方不應只向工友派發資料單張，而是要向他們逐一講解勞工法例和相關權益，以免他們受承辦商剝削和壓榨；(ii)簽署「自願離職協議書」後便不能取得遣散費，希望署方能提醒工友。

38.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其他屋邨亦曾有類似的剝削情況，顯示署方監管不力；(ii)有關工潮影響屋邨的清潔服務，署方應向承辦商施壓，務求能盡快結束工潮。

3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兩間承辦商的地址相同，不明白為何署方仍認為沒有證據證明它們是同一間公司；(ii)查詢署方會否檢視合約批出的準則；(iii)認為署方不應該再容許承辦商利用不當的方式牟利，希望署方代表能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40. 鄭葉秀芳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承諾會向部門反映。

41.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i)房屋署是屋邨保安及清潔服務的「大判」，有責任處理是次工潮；(ii)署方應立即採取行動，杜絕承辦商壓榨員工的情況，並防止「圍標」問題惡化；(iii)建議除了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發警告信外，亦研究其他的方法，加強監管承辦商的服務水平。

(f) 冒警色魔事件(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0/17)

42. 甄啟榮主席介紹文件100/17。

43. 劉鍵衡先生回應如下：

- (i) 明白居民和委員均十分關注本案，警方已作出相應的行動，包括安排機動部隊到案發現場和附近調查，並提醒房署的保安人員加強上址的巡邏。
- (ii) 警方會因應區內的治安情況及行動需要，調配前線人員進行巡邏。
- (iii) 重開石硤尾警署涉及全港警隊資源調配的問題，深水埗警區暫未收到有關指示。

44. 區美蓮女士請委員參閱文件118/17，並補充如下：

- (i) 房屋署十分關注案件，署方在保安方面會繼續與警方緊密配合，並會加強訓示保安員，要求他們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出入和到隱蔽的地方巡邏。此外，大廈的大門密碼亦會每半年更換一次，以策安全。
- (ii) 倘有足夠證據證明保安員當值時有違規情況及表現欠佳，署方定必會採取嚴厲處分行動。
- (iii) 白田邨受重建影響，居民陸續遷出，署方會密切留意邨內的治安情況，適時加派人手巡邏。

45.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留意到警方已增派警員在邨內巡邏，保安公司亦馬上與互助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開會，商討如何加強邨內的保安措施；(ii)邨內部分地方較為陰暗，希望署方盡快加強照明和加派人手巡邏，並安排保安人員在第9、10、11及13座附近的保安亭駐守。

46. 甄啟榮主席查詢署方是否已加派人手巡邏，並請署方考慮加強邨內的保安。

47. 區美蓮女士表示，署方已要求保安公司增加巡邏次數和特

別留意保安黑點，並會因應居民調遷的時間表，要求保安公司額外增加人手。

48. 甄啟榮主席請署方盡快考慮增加人手，以配合保安服務的需要。

49. 吳美議員查詢若白田邨商場如期清拆，署方會否把商場的保安員調往邨內駐守。

50. 甄啟榮主席表示：(i)不少居民均表示未有看見警員在邨內巡邏；(ii)明白案件仍在調查，暫時未有實質進展，但仍希望警方能派員出席互助委員會的會議，藉此穩定民心，加強溝通；(iii)希望警方聽取委員會的意見，重開石硤尾警署，加強巡邏，維護區內的治安。

51. 劉鍵衡先生回應如下：

(i) 會向警務處反映委員希望增派人手的要求。

(ii) 鑑於互助委員會會議的大部分內容均針對保安公司，因此警方才會決定不派員出席。

(iii) 重開石硤尾警署涉及人手調配問題，他會向警區反映委員會重開石硤尾警署的訴求，並適時向總部匯報。

52. 吳美議員表示，希望警方與互助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繼續緊密合作，並請滅罪委員會加強於區內宣傳，提高市民的警覺性，維持區內治安。

53. 甄啟榮主席表示，年近歲晚，希望警方和房屋署加強區內防止罪案的工作，並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h) 促請房協交待新樓喜濠三個月內兩度發生單位內強化玻璃窗爆破墜地事件嚴重危及途人生命安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2/17)

54.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102/17，並表示文件標題應更改為「促請房協交待新樓喜漾三個月內三度發生單位內強化玻璃窗爆破墜地事件嚴重危及途人生命安全」。

55. 楊華雄先生回應如下：

(i) 喜漾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其中一個市區重建項目，提供275個單位，共5 800多塊玻璃配件。由本年三月入伙至今，房協共接獲三宗有關住宅單位玻璃破裂的報告，受損玻璃共三塊，幸無人受傷。

(ii) 在接獲玻璃破裂報告後，客戶服務中心已立即到場跟進，並安排承建商清理受影響單位內的玻璃碎片、在單位內提供臨時保護措施，以及圍封地下受影響範圍，以策安全。

(iii) 房協已為有關單位更換玻璃，相關費用由房協承擔。

(iv) 房協認為有關個案只是個別事件，未有證據顯示屋苑窗戶及玻璃的結構或質素出現問題。房協十分關注樓宇安全事宜，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56.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會否繼續調查玻璃窗爆破墜地的原因，例如調查是窗戶質素問題、人為問題，還是用家使用不當導致意外發生；(ii)房協有否要求承建商提交施工報告和檢驗玻璃碎片，調查意外成因及窗戶質素是否符合標準；(iii)查詢房協如何避免同類事件發生，並確保其他屋苑的窗戶符合標準。

57. 伍月蘭議員認為有關工程的質量參差，質疑房協有否制定罰則，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58. 楊華雄先生回應如下：

(i) 房協項目所採用的建築物料均須符合《物業建築條例》

的規定和相關的作業備考。

(ii) 喜漾的玻璃窗和玻璃牆的鋼化玻璃，均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按作業備考(即PNAP APP-37幕牆、玻璃窗及玻璃牆系統)的規定進行測試和安裝，並已向屋宇署提交報告，以供審批。

(iii) 喜漾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屋宇署發出入伙紙，證明使用的鋼化玻璃品質符合要求。

(iv) 有關單位的業主在玻璃窗爆破後有報警處理，屋宇署的代表亦有到現場視察和跟進，但並未發現玻璃爆破的原因，因此房協認為有關個案只屬個別事件。

59. 甄啟榮主席查詢房協事後有否抽檢其他單位的玻璃配件，他促請房協繼續追查事發原因，並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60. 伍月蘭議員要求房協檢測窗戶玻璃，以免意外再次發生，影響途人及居民的安全。

61.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房協化驗玻璃碎片，並向業主交代化驗結果；(ii)建議房協客戶服務部職員主動上門視察玻璃牆有否出現裂痕，並提醒住戶檢查單位內的強化玻璃窗，若發現任何疑似裂痕，應立即向房協報告。

62. 楊華雄先生回應表示，客戶服務中心會繼續提醒住戶定期檢查玻璃窗戶，並會密切跟進有關個案。

63.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i)要求房協追查事發單位鋼化玻璃窗爆破墜地的原因，並抽驗其他單位的玻璃窗，確保其質量合乎標準；(ii)委員會會將是項議題加入跟進列表，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同時邀請屋宇署派員出席會議，報告有關工作的進展。

(i) 強烈要求大坑西邨第一期重建計劃全數發展廉租單位(房屋

事務委員會文件(103/17)及跟進事項第1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4/17)

64. 甄啟榮主席表示由於文件103/17與跟進事項第1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4/17)性質相近，建議將兩個項目合併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65.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103/17。

66.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如下：

(i) 大坑西邨是一個私營出租屋邨，由香港平民屋宇公司(平民屋宇)承批興建和管理，該邨的重建安排是由平民屋宇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重建、如何重建和何時重建大坑西邨。

(ii) 政府十分重視大坑西邨重建後住戶的遷置安排，並指出求平民屋宇必須繼續照顧大坑西邨居民的住屋需要，作出妥善安排。規劃署至今仍未接獲平民屋宇提交的相關資料，而平民屋宇現正進行重建計劃的跟進工作。

67.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城規會批准大坑西邨的重建規劃時已附帶條件，要求平民屋宇的重建計劃若涉及更改地契條款，必須照顧受影響租戶及持份者的需要；(ii)知悉平民屋宇和地區團體曾進行問卷調查，查詢是否已掌握充分的資料，了解該邨居民的意願。

68.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大坑西邨居民權益關注組曾在二零一七年三月調查住戶對重建遷置安排的意見，共收回353份有效問卷，當中有96.8%受訪住戶認為大坑西邨重建後只有560個出租資助單位，不足以安置現有的居民；(ii)不滿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處理手法，並查詢運房局如何確保大坑西邨重建計劃能提供足夠的資助出租單位，安置現時大坑西

邨的居民；(iii)查詢運房局如何管理重建後的大坑西邨，並要求局方交代對平民屋宇提出的「租買混合模式」的立場。

69.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滿平民屋宇違反當年的批地條款，批評署方在重建計劃中漠視了數百戶居民的遷置需要，她查詢：(i)鑑於重建計劃涉及更改地契條款，署方會否向平民屋宇徵收地稅；(ii)在「租買混合模式」下如何訂定出售單位的價格；(iii)署方如何支援受影響的居民，並回應他們的住屋需求。

70. 張永森議員指出，平民屋宇的回應文件提及正進行重建計劃的跟進工作，他建議去信平民屋宇了解有關工作的進度，並要求平民屋宇提交擬租住和購買單位的居民數目。

71.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關注居民的租住需求，認為平民屋宇應設立社工服務隊，了解居民的遷置意願，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交代調查結果；(ii)請地區團體繼續進行調查，並增加受訪者的數目，再與平民屋宇所得的數據作對照；(iii)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議題。

72. 何啟明議員表示，平民屋宇提出的重建計劃未能滿足居民的住屋需要，要求運房局交代對有關計劃的立場。

73. 覃德誠議員表示，運房局未有具體回應大坑西邨居民對出租單位的需求，建議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74.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此事。

###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4/17)

75.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23/17)，並請署方代表報告跟進事項2的最新情況。

76. 區美蓮女士表示，現時仍未有石硤尾邨重建時間表，並請房屋署的建築師介紹石硤尾邨第六期街市的設計。

77. 黃善安先生回應如下：

(i) 石硤尾邨第六期將會提供約3 600平方米的商業設施，當中零售設施及食肆各約佔1 600平方米，街市商舖約佔400平方米。房委會會採用招標方式，出租轄下的商業單位。

(ii) 石硤尾邨第六期的竣工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房委會會為商舖進行招標，至於石硤尾邨第六期街市檔位的管理模式，則會與其他商舖相同。

78.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能否提交第六期街市的圖則；(ii)有關街市的正式招標日期為何；(iii)如何安置石硤尾邨舊街市的商戶。

79.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的回應不夠詳盡，希望署方能提交圖則，交代街市內部的設計及商戶的類別；(ii)要求署方回應如何安置石硤尾邨舊街市的商戶。

80. 譚國僑議員表示：(i)同意要求署方提交圖則，認為有助委員了解整個設計；(ii)認為署方漠視商戶的生存問題，並重申一個屋邨設兩個街市的安排不能接受；(iii)建議委員會約見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以商討石硤尾邨重建事宜。

81. 甄啟榮主席要求署方提交設計圖則和公布招標時間表，並請署方安排委員會與發展及建築處會面，以商討石硤尾邨的重建事宜。

82. 黃善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在新街市入伙前兩至三個月進行招標，有關的圖則會於招標時公布，惟在進行工程期間仍有機會作出修改。

83. 甄啟榮主席要求署方解釋為何未能預先提交圖則，讓委員用作諮詢和提出意見。
84. 何啟明議員向署方查詢為何不能現在提供圖則。
85. 黃善安先生回應表示，設計圖則於建築工程進行期間仍會有修改，因此會在招標期間才發放有關資料。
86. 甄啟榮主席表示理解設計圖則會有修改，但仍認為可先提供給委員參考。
8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並未提供商業設施及街市檔位的面積數據；(ii)認為舊式街市檔位面積細小，新街市應在設計上有所改善，他要求署方提交圖則及交代細節。
88. 甄啟榮主席表示同意署方必須向委員會提交相關圖則。
89. 黃善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為免引起資訊混亂，因此傾向在招標時才公開發放圖則。
90.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署方於提交的圖則上標明並非最終版本或發出日期，避免引起資訊混亂；(ii)同意去信約見負責石硤尾邨第六期重建的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代表，以商討有關事宜。
91. 何啟明議員建議約見房屋署副署長，以商討相關事宜。
92. 甄啟榮主席要求署方於會後安排會議及約見相關代表。
93. 譚國僑議員表示，署方代表曾承諾特別處理石硤尾邨舊街市，惟其現時的做法根本漠視了這些商戶的訴求。他要求委員會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94.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11/17)，並請署方代表報告跟進事項3的最新情況。

95.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文件111/17。
96. 梁文廣議員表示，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榮昌邨榮傑樓頂層的一條公共喉管爆裂，導致水浸。他指出其他屋邨亦曾有類似的情況，質疑有關物料的質素，查詢署方可否提供資料，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
97.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暫時未有相關個案的資料，會盡快了解情況。
98. 甄啟榮主席表示知悉署方的匯報，並同意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99. 甄啟榮主席表示，知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跟進事項4的書面回應(文件112/17)，並同意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100.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報告跟進事項5的最新進展。
101.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備悉委員要求於新屋邨提供更多硬件配套，以配合廚餘回收工作。
  - (ii) 環境保護署的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小蠔灣中心)第一期即將落成，並會推行試驗計劃，處理由工商業界產生並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房署轄下九個屋邨街市亦會參與。
  - (iii) 署方會一直密切留意政府的政策，並作出相應的配合。
102. 譚國僑議員查詢深水埗區的屋邨可否參與小蠔灣中心的廚餘回收計劃，他認為小蠔灣中心不應只讓工商業界使用，亦應處理住宅廚餘。

103.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小蠔灣中心第一期會先處理由工商業界產生並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區內南山邨的街市商戶亦有參與計劃。

104. 甄啟榮主席查詢，有關廚餘回收計劃何時完結及會否把服務擴展到住宅用戶。

105.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可供委員會參考。

106. 甄啟榮主席要求署方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並報告小蠔灣中心第一期廚餘回收計劃的成效，再於下次會議跟進。他續表示，跟進事項6已於討論事項2(b)及2(c)合併討論，下次會議不用再跟進。至於跟進事項7方面，由於滲水投訴聯合辦事署及水務署未有進一步資料可以提供，故並未派員出席。他同意於下一次會議再次邀請他們出席會議。

####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5/17)

10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6/17)

10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09. 委員會知悉文件107/17，已於較早前以傳閱方式獲得委員會通過。

####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10.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1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